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22 年 4 月 29 日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22 年 4 月 21 日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50/22)未经编辑的预发本发出了普通照会，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就此提交苏丹政府对该报告的评论(见附件)。

苏丹常驻代表团请人权理事会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作为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 2 下的文件分发。

* 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22 年 4 月 29 日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附件

[原文：阿拉伯文]

以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苏丹政府对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的关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期间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的答复

A. 导言

苏丹政府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苏丹人权问题专家。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关于苏丹 2021 年 10 月 25 日事件后的政治事态发展，包括人权问题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第 S-32/1 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任命了该苏丹人权问题专家，负责监测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事件到恢复文职政府前这一期间的人权状况。

高级专员报告的涵盖期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根据《人权理事会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提供报告的预发本旨在让苏丹政府有机会对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意见和调查结果发表评论，说明过渡政府面临的挑战。人权高专办驻苏丹联合人权办公室以及包括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多个消息源协助为报告提供了资料。

苏丹人权问题专家对苏丹政府的持续合作表示了感谢，并感谢了所有其他各方的协助。苏丹希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受任命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可以考虑苏丹对报告的意见，并根据意见更正报告中的一些信息。

B. 紧急状态

考虑到政治局势和持续至今的相关安全事件，主权委员会主席根据 2019 年《过渡时期宪法文件》(2020 年修订)第 12(k)条和 1997 年《紧急状态和公共安全保障法》，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依据第 3/2021 号紧急法令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目前正在进行审查，为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解除紧急状态制定一项计划，从而允许行使表达自由权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等权利。

C. 政治背景

报告使用“政变”一词来描述 2021 年 10 月 25 日采取的纠正行动，这与事实不符。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采取纠正行动是因为当时的政治危机几乎破坏了过渡阶段。我们注意到，第 S-32/1 号决议将在苏丹发生的事件描述为军事接管，而不是政变。

报告提及，苏丹各地的政治和民间力量普遍谴责 2020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政治协议，这是不正确的，报告并未提及苏丹社会中多个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力的政治力量对这一协议的支持。

报告指出，苏丹总理 2022 年 1 月 9 日辞职的原因是文职部门和军事部门之间的分歧，但总理在辞职信中强调，辞职的原因之一是文职部门自身的内部分歧和分裂。

出现了多个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倡议，包括联合国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团长福尔克尔·佩尔特斯发起的一项国际倡议，为应对复杂的政治局势与苏丹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磋商，该倡议得到了国际、区域和国内支持。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与非洲联盟发起了一项区域倡议，此外还有与多个伙伴合作的若干国家倡议。所有这些倡议都旨在创造一种有利于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向文职政府过渡的政治环境。

为分析和评估当前的政治形势，并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苏丹政府在与苏丹社会各阶层(土著行政当局、苏菲派兄弟会、青年和妇女)建立对话渠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对此没有提及。

D. 对人权的持续侵犯

报告提及，联合部队参与了近期的事件。我们谨澄清，联合部队只负责保卫政府大楼、政府机构和重要场所，内政部警察负责处理不遵守和平原则的示威和抗议。违背和平原则的示威者携带枪支和刀具，其中有人袭击警察局，殴打警察，并毁坏警车。我们谨指出，有几段录像记录了这种违背和平原则的情况，但报告却没有提及。警方负责保护示威者，并实际全面负责指挥在示威中执行任务的部队，其他部队只负责保护国家公共机构。

除非经过司法裁决或判决，否则不会监禁任何人。关于警察的问责和豁免权，任何受指控的警察如果经证明其罪名属实，将被追究责任。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负责追责。根据《警察法》，一旦确定有罪，就会进行行政问责。

关于在示威期间逮捕儿童的问题，少年检察院院长发布声明表示，没有儿童因参与示威而被拘留或监禁，任何在示威中被逮捕的儿童都将被释放并直接移交其家人。

E. 防范性羁押和强迫失踪

关于拘留示威者，我们谨指出，在苏丹人权问题专家访问期间，释放了所有根据《紧急状态法》逮捕的 115 人，但不包括根据《刑法》第 117 条逮捕的受刑事指控的清除前政权架构和追回公共资金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我们还要指出，在多个监狱被拘留的 25 名示威者已经获释。目前正在进行审查，以释放根据《紧急状态法》拘留的所有人。我们还要指出，由于刑事证据不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0(2)条释放了因受刑事指控而被拘留的清除前政权架构和追回公共资金委员会的几名成员。

报告称，在最近的事件中有 91 人遇害，5,000 人受伤。我们谨指出，根据总检察院的统计，真实的人数为 81 人遇害，2,551 人受伤。总检察院的多个调查委员会仍在继续相关工作，以完成调查并听取证人证词。

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指控

关于报告中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指控，刑事检察机关的案件记录显示，警方在报告所述期间仅登记了 4 起强奸案，详情如下：

1. 案件编号 18356, 北喀土穆警察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根据 1991 年《刑法》第 149 和 175 条(关于强奸和抢劫)登记了该案，报案人 W.E.A.24 岁，她称遭多人诱骗，被轮流性侵犯和轮奸。
2. 案件编号 18830, 北喀土穆警察局 202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 1991 年《刑法》第 21 和 149 条(关于共谋犯罪/强奸)登记了该案，报案人 A.S.Q.是南苏丹人，30 岁，她称遭两人诱奸，并称他们是正规部队成员(未说明具体身份)。
3. 案件编号 1320, 北喀土穆警察局 2022 年 2 月 1 日根据 1991 年《刑法》第 142、149 和 180 条(关于强奸、非法占有和伤害)登记了该案，报案人 H.A.A.是南苏丹人，32 岁，她指控三人将她诱骗至拉库巴，轮流与她发生性关系，并拿走了她的手机(三星 Plus Tecno 30)和 4,100 苏丹镑。
4. 案件编号 3531, 北喀土穆警察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根据 1991 年《刑法》第 143、149 和 175 条(关于非法使用武力、强奸和抢劫)登记了该案。

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宪法文件》保障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结社和组织自由的权利。

已经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审查和修订新闻与出版方面的法律以及与媒体工作有关的法律，以符合公认的国际准则。

总检察长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组织和和平示威的指令，要求检察官和警察遵守纪律，防止在任何情况下过度使用武力。

苏丹政府总检察长 2021 年 1 月 11 日向所有安全机构发出指令，规定仅刑事警察可以逮捕和平示威者。

政府注意到了全国每天的示威、集会和抗议活动，但只要这些活动不违背和平和中立原则，政府就不会加以干涉。这是公民能够不受减损地行使和平示威与集会权利的最好证明。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与世界所有其他国家一样，苏丹的经济状况受到了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影响，过渡政府为应对疫情作出了重大努力。

政治危机影响了苏丹的经济形势，表现在对硬通货的需求增加，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和美国等援助方停止了大量援助，这导致了苏丹人民的困境。

国家特别重视消除贫困，并努力执行管理经济危机和提高穷人生活水平的战略、计划和方案，国家机构和官方基金通过直接现金支助、生产项目和资助妇女团体和协会，以生产者价格提供基本商品，支持贫困家庭，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贫困家庭。为减轻贫困并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成立了社会保障和减贫最高委员会，负责协调官方和自愿层面的相关努力。农村地区和各州的天课办公室为有谋生能力的穷人提供技术援助、扶贫项目、能力培训和转型培训。

问责

在司法行政的框架内，国家根据《宪法文件》第 8 条进行了法律和体制改革，以确保司法独立和法治。

国家实行豁免制度并不意味着有罪不罚，因为一旦发现任何涉案人员犯有任何罪行或违法行为，将撤销其豁免权，有一些人已被起诉，正规部队某些成员的豁免权已被撤销。

总检察院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调查 2021 年 10 月 25 日之后涉及“酷刑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待遇、正规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强迫失踪、法外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所有犯有侵权行为的正规部队成员的豁免权已被撤销，其中一些人已被起诉，仍在对其他人进行调查。此外，喀土穆州州长设立了一个安全调查委员会。

在对待被拘留者和囚犯时，遵守 1991 年《刑事诉讼法》、2013 年《监狱法》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这些法规保障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所有权利，维护他们的尊严和人格。

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就关于该委员会的法律草案进行了广泛协商，目前正在作出安排，在任命该委员会成员前先任命指导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直至完成该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建设。

我们谨指出，苏丹注重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需要请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支持，促进能力建设，以提高苏丹国内对人权的认识。

过渡政府希望，受任命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在监测信息时能够核实信息的准确性、透明度和客观性，从官方来源而不是媒体和公开消息源获取信息，并协助政府顺利地向文职政府过渡，建立一个以法治和人权为基础的国家。
